

D18 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8日 星期四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且公司独立董事曹伟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6.90%的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勇先生、吴一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刚明先生、贾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陈刚明先生为2023年专业人士,陈刚明先生、贾伟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任职要求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教育、工作经历,并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10月1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赵勇先生

赵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二级教授职称。1999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工程,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系,获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计算机系,获博士学位。曾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担任格灵深瞳研究院首席研究员,2019年至2022年,担任首都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2013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赵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通过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深瞳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深瞳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赵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54,000股。赵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担任格灵深瞳研究院首席研究员(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助理;2016年至2019年,担任国医集团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2024年担任中国通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总常务助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刚明先生

陈刚明先生,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博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与重组相关业务,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顾问,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数十门课程,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市场、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等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贾伟先生
贾伟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中国美国图形学理事、副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拟回购金额范围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1.9173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	1.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79.81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	14.70%-20.95%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自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回购成本均价为18.65元/股,最低价为18.25元/股,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1.0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1.9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回购成本均价为20.95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979.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11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技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选举赵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一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陈刚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贾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在2026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二)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三)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四)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 持有以下名称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该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下同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账户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五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七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八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九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零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零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零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零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零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零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零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零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零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一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一)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二)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五)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六)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七)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八)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二十九)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股均已授权同一意见的表决。
(一百三十)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应当由同一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先